

GZB.07 01 12700000

※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地块编号：

N4-1-19B-01

地块位置：

东至三星路西侧河道防护绿地边界

南至北外环路沿路绿地

西至规划用地边界

北至横一河滨河绿地



编制单位：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日期：2019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文本

一、地块概况	(2)
二、经济技术指标	(2)
三、配套设施指标	(3)
四、规划控制要求	(7)
五、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8)
六、城市设计及建筑设计导引	(10)
七、交通组织导引	(13)
八、设计成果要求	(13)
九、附则	(14)

第二部分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图则

- 一、地块位置图
- 二、地块现状图
- 三、地块规划图

第一部分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文本

一、地块概况

1、区位、用地范围及面积

本地块位于扬州市 N4-1 控制性详细规划单元内，四至范围为东至三星路西侧河道防护绿地边界，南至北外环路沿路绿地，西至规划用地边界，北至横一河滨河绿地。地块总用地面积为 6.5635 公顷。

2、用地现状及分析

地块南侧为正在建设的北外环路，东侧有一条小路，北侧为宁启铁路沿线空地。地块东侧和北侧有一条 220KV 高压线。

地块内基本为空地，有少量水塘，西南侧有临时建筑，东西向有一条 10KV 高压线。

地块内地势有一定起伏，地面高程在 14.70-18.80 米之间。

二、经济技术指标

区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容积率	建筑高度(米)	建筑密度(%)	绿地率(%)
A	R2(二类居住用地)	5.8718	$1.0 < r \leq 1.6$	$18 \leq h \leq 36$ (局部 ≤ 55)	≤ 25	≥ 35
B	Rax(托幼用地)	0.6917	≤ 0.6	≤ 12	≤ 30	≥ 35

注：住宅地块内商业配套及管理用房不受建筑高度下限要求控制

三、配套设施指标

区块 编码	公共、公用配套设施及要求
住宅地 块物业 服务用 房	<p>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不得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7%，低于 100 m²的按照 100 m²配置。在物业服务用房中要安排快速收发室，宜布置在小区出入口附近，并应符合《关于新建住宅区设置快递服务用房的通知》（扬邮管[2016]70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小区内鼓励配置为全体业主服务的活动中心、体育健身等场所，该部分建筑不包含在小区物业服务用房和配套商业比例中，产权归全体业主所有，功能不得调整，小区建成后由物业公司经营管理，所得收入的 70% 纳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其余部分可以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业主大会成立后，经营管理收入按照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业委会决定、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p>
住宅地 块社区 配套用 房	<p>住宅地 块社区 配套用 房不得小于地上总建筑面积的 3%，其底层面积不得少于 100-150 m²。社区配套用房应具备社区警务室、图书阅览室、社区文 娱室等基本功能（单个图书阅览室面积不得小于 20 m²），应设置独立出 入口便于对外开放，具体位置结合商业服务设施或小区出入口进行布置。</p>
住宅地 块养老 设施用 房	<p>地块规划方案及建筑尺度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的身体机能及行动特点做 出相应的设计，打造“适老型住宅”，满足社区养老的相关要求。鼓励建 设子女与老人共同或相邻居住的亲情养老住宅。新建居住小区应按省、 市相关文件要求配建养老用房，该用房可结合社区服务用房统筹设计。 在社区配套用房的基础上额外配建养老设施用房，其配建规模按照建筑 面积每百 m² 不小于 20 m² 的要求。同时为保证老年人的使用方便，养老设 施用房宜在建筑底层或有便捷的垂直交通楼层设置，建筑层高不得小于 3.6 米。</p>
住宅地 块配套 商业服 务设施	<p>住宅地 块配套 商业服 务设施 应配建 便利店， 面积不 得小于 100 m²， 宜在小 区中心 区域或 出入口 附近集 中设置。</p>

A	环卫设施	新建居住小区应规划建设不少于 20 m ² 可回收物分拣管理用房(该部分面积含在物业管理设施用房中),按每 300 户设置一个 10 平方米的投放箱或地理式垃圾分类箱,投放箱合理布局,便于居民使用。建设单位在方案设计阶段应将上述要求在规划总平面图上标出,并提供相关设计专篇征求城管部门意见;每个独立划分的住宅小区应设置一处面积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临时建筑装潢垃圾收集点(收集点的位置宜设置在小区边角隐蔽处,周边设置隔离围挡,与道路连通,便于建筑装潢垃圾转运),每个小区出入口均应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所有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具体建设要求和样式接受城管部门指导和监督。
	公共厕所	新建住宅小区配建不少于 60 平方米的公共厕所(含残疾人通道)。
	环形健身步道	占地 50—100 亩住宅小区应配建不少于 300 米长、不小于 2 米宽的环形健身步道。
	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	住宅小区应配套儿童、老年人活动场地,宜结合集中绿地设置,并宜设置休憩设施,用地面积不应小于 170 m ² ,在室外活动场地中可设置健身活动器械。
A、B	海绵城市	居住区应有效组织雨水的收集与排放,满足雨水资源化利用的要求。地块因地制宜采取屋顶绿化、雨水调蓄与收集利用、微地形等措施,规划建设用地面积 20000 m ² 以上新建建筑应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下阶段设计每公顷建设用地宜建设不小于 100 立方米的雨水蓄调池。
	围墙	1、地块内临各等级道路、用地边界宜建镂空式围墙或作绿篱分隔,围墙主体高度不宜高于 2 米,沿街围墙宜通透、美观,结合绿化增加视觉深度。围墙距离宜按照多层建筑退让距离的一半进行退让。围墙退让道路宽度 < 20 米的道路红线不小于 1.5 米;围墙退让道路宽度 ≥ 20 米的道路红线不小于 3 米;围墙退让道路宽度 ≥ 40 米的道路红线不小于 5 米。 2、临城市道路、绿化等的门卫房、垃圾房、燃气调压站房、泵房及临时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可参照围墙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的规定执行,最小不得小于 3 米。

区块编码	公共、公用配套设施及要求	
A、B	充电桩	应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电动汽车充电设施规划建设工作的通知》(建规[2015]199号),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新建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和社会停车场,应按不低于总车位10%配建充电设施,同时预留总车位10%的充电设施接口。

居住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建筑物分类		计算单位	配建指标	
大类	小类(户型)		小汽车	自行车
住宅	中心城区普通商品房	车位/100 m ²	1.0	2.0

公共建筑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				
建筑物分类		停车类型及计算单位	配建指标	
大类	小类		机动车(小汽车)	非机动车
			III类区	III类区
教育	幼儿园	★内部教职工停车位/百师生	6	5
		★外部接送停车位/百师生		20

注：停车配置一般性标准

①公共建筑应积极利用地下空间或建筑架空层设置停车场。

②地面停车场用地面积每辆小汽车按30平方米(含公共交通面积)、自行车(电瓶车)按1.8平方米计算;地下停车库的建筑面积每辆小汽车按35平方米(含公共交通面积)、自行车(电瓶车)按2.0平方米计算。地下停车库按照停车个数与停车面积进行双控。

③停车面积和绿地面积不应重复计算。地面停车建议采用高大乔木作树阵式停车，停车数量按照实际形成车位数计算。

④地下设置经营、管理服务等功能按相应的标准配置停车。

⑤作为公共活动空间的架空层、单独设置的设备用房、保温层、建筑闷顶等建筑面积可不配置停车位。

⑥民用建筑物虚拟建筑面积须同时配套相应的停车泊位。

⑦幼儿园停车位最低控制指标中“★”为参考指标：外部接送场地停车指标为指导性标准，具体以审定后的交通影响评价报告确定。

机动车停车方式

①中心城区普通商品住宅的机动车位全部在地下或半地下设置；住宅小区配套建筑（物管、社区、商业等）的停车方式依上述要求执行；住宅小区宜结合出入口设置访客车位，其总数按小区居民配建停车位总数的2%单独设置，并不应多于20个。

②幼儿园可在地面或半地下解决机动车停车。

③如采用智能停车等特殊停车方式，地下停车库的配建规模可结合方案进行审查，但配建停车位总数不得减少。

非机动车停车方式

住宅宜在地下一层或架空层区域设置不小于配建总数50%的非机动车停车位。

四、规划控制要求

1、地块位于扬州市 N4-1 控规单元内，下阶段应遵照控规的相关要求为指导进行设计，同时应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协调，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小区。

2、地块临北外环路，下阶段设计时，应着重考虑北外环路的城市界面，地块内建筑整体形态以规则稳重为主，并避免不规则、异形建筑，与周边现有环境协调统一，并加强对建筑第五立面的规划设计。建筑主朝向宜南北向，保证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

3、地块东侧有河流水系，地块规划应结合用地特征及水系布置建筑，建筑高度在满足设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场地合理控制，以利于景观的共享。同时禁止占用沿河绿化停车或作它用，保证沿河绿化的完整性。河道水系的建设、绿化配置应与地块同步实施到位，并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4、地块内地势有一定起伏，应充分结合周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规划方案阶段通过竖向专项设计合理确定建设基地的地坪标高。

5、B 地块内规划建设 12 班幼儿园。该幼儿园应与住宅小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其用地面积不小于 6900 m²，并在规划用地内设置不小于 800 m² 接送场地及疏散空间。下阶段规划方案应保证幼儿园有独立的出入口，合理组织接送疏散流线，同时保证除本小区外幼儿及家长使用的便

捷。

6、该地块位于地下文物埋藏区以内，根据《扬州市区地下文物埋藏区土地出让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有关规定（试行）》要求，地块出让前必须先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7、地块外部东侧和北侧有 220KV 高压线，下阶段方案设计时建筑退让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地块内 10KV 高压线下阶段改为地埋形式或迁线以减少对地块内建筑的影响。

8、地块东侧为扬农危险品仓库。经初步测量，地块距离扬农铁路专用货站苯储罐不符合 726.85m 的安全距离（距离均自 5000 立方米苯储罐中心起算），扬农危险品仓库未搬迁到位之前，出让地块上不得安排居民入驻，此项工作由景区管委会负责监管。

9、地块规划两条通道，主要作为小区和幼儿园出入口使用，两条通道必须公共开放。规划通道一宽度为 12.0 米，东西分别连通三星路与新民路，A 地块北侧围墙退让规划通道不得小于 1 米，规划通道二宽度为 16.0 米，规划通道二与北外环辅道出入口采取右进右出通行方式。

五、相关政策规定要求

1、上水、下水、供电、燃气等基础设施由当地政府接至地块周边道路，满足施工建设的需求。

2、按照《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广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扬府发〔2018〕139号)，根据市住建局要求，A地块鼓励100%采用装配式建筑，预制装配率不低于50%，地块新建商品住房中鼓励成品房建设比例要求为100%。下阶段对装配式建筑建设落实情况请征询市住建局意见。

3、根据《江苏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新建民用建筑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采用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鼓励其他建筑按照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鼓励和扶持在新建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中采用太阳能、地热能等可再生能源。

4、本地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原则上运送至景区城北乡槐南村消纳场地和卸土调剂点，消纳场地和卸土调剂点下阶段由城管部门通过办理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证》确定。运输时间应避让高峰时段和居民休息时段，运输路径应选择城市次干道、非景观性道路进行运输。

5、建设工程工地四周应按规定设置连续、封闭的围挡；建造多层、高层建筑的还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施工现场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m，围挡使用的材料应保证围挡稳固、整洁、美观，每面围挡应设置公益广告，面积占比不低于50%，公益广告与自身宣传广告应相互协调。围挡式样可参照住建部门提供的式样建设。

6、围栏周围要设置自动喷淋系统，车辆离开工地时应及时冲洗，堆放的土方采取安全网覆盖。施工现场应严格执行雨

污分流要求，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排水系统应相对独立。

六、城市设计及建筑设计导引

1、要推广街区设计理念，鼓励设计项目创新，原则上不再建设大型封闭小区，打造以人为本的活力街区、绿色街区、安全街区和智慧街区。方案应结合街区路网进行分区设计，每个片区相对独立，规划可单独管理。加强街区内部的庭院设计，提升街区风貌和品质，沿街建筑设计应满足人的视角和步行速度视觉体验需求。小街区设计要求具体按《市政府关于推进城市“小街区规制”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文件执行，下阶段应采取相应的安保技防措施，确保小区安全。

2、建筑退让与地下建筑空间的退让必须同时满足 2011 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建筑退让线与用地红线间不得设置下沉式开敞空间。

3、居住建筑形体应注重尺度和比例关系。多层住宅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 80 米；高度 55 米以下高层住宅最大连续面宽投影不宜大于 75 米。地块内高度小于 24 米的多层住宅建议采用坡屋顶形式。

4、建筑风格、体量、色彩等应参照《扬州市建筑设计导则》及《关于对建筑外立面中空调百叶的建议》等相关要求进行。

居住建筑底部宜采用石材饰面，中上部采用高品质的外墙装饰材料；居住建筑色彩应素雅、宜采用米黄色、深棕色。

5、居住用地临北外环路不得设置商业用房，不得建商住楼，且不得开设小门面。

6、地块规划设计方案应满足 2011 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定(2016)》，并对周边影响范围内的有日照要求的建筑、场地进行日照影响分析，合理解决新建建筑与相邻建筑的相邻关系。建筑控制线在满足设计条件的基础上，根据日照分析要求，建筑退让最小距离应作相应调整，容积率及建筑高度上限也应作相应下调。

7、建筑面积计算、建筑层高界定和容积率的计算方法应按 2011 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的相关规范执行。

建筑合理层高：

多层、高层住宅建筑合理层高H小于等于3.3米(使用集中空调、新风或地暖系统的可上调至3.6米)。

阁楼两侧檐口高度应小于2.2米。

8、阳台应有独立雨污排水系统，污水管应接入小区污水管网。

9、居住建筑所使用的太阳能面板必须为隐藏式，确保沿

城市道路界面的干净整洁。

10、新建小区需设置面积不小于 100 m² 的集中晾晒区，应布置在日照充足，周边有绿化景观遮挡的区域。可在高层建筑的上人屋面设置屋顶晾晒区，屋顶需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11、老人、儿童活动场地以及高层入户空间应进行无障碍设计，无障碍坡道应使用防滑和无反光的地面材料，并结合绿化景观设置。高差处的坡道、台阶应加设侧壁或扶手，扶手应减少不锈钢的使用。

12、建筑外立面设计不应对外环境产生光污染，如需采用玻璃幕墙或金属幕墙，应采用低反射率镀膜玻璃或非抛光金属板，可见光反射比不应大于 0.2。新建住宅、幼儿园建筑不得在二层及以上采用玻璃幕墙。

13、新建居住区绿地率一般不应低于 35%。同时根据江苏省绿色建筑技术审查要求，新建居住区人均公共绿地面积不应低于 1 平方米（该项指标按每户 3.2 人计算）。居住街坊内集中绿地宽度不应小于 8 米，在标准的建筑日照阴影线范围之外的绿地面积不应少于 1/3，其中应设置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

下列情况的绿地不计入绿地率指标：

底层架空层水平投影范围内的绿地。

14、应尽量保存现有草木，鼓励辟设平台和公用空中平台，鼓励采用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空中花园、平台种植等高空绿化美化环境。

七、交通组织导引

1、周边城市道路及道路展宽段红线宽度：北外环路 54.0 米（展宽段 80.0 米），三星路 22.0 米，新民路 40.0 米，规划支路一 12.0 米，规划支路二 16.0 米。

2、出入口设置：主要出入口位置设置点，距离城市主干道交叉口不宜小于 80 米，距离次干道交叉口不宜小于 50 米，距桥隧坡道的起止线的距离，不宜小于 30 米。人行出入口可结合绿化等设置。同时处理好与公交港湾、交叉口展宽的关系。

A 地块主要车行和人行出入口设置在北侧规划支路一和东侧三星路上；B 地块主要车行和人行出入口设置在西侧规划支路二上。

八、设计成果要求

建设单位（土地使用权受让方）应按此规划设计条件，委托三家不同的设计单位编制三套以上（含三套）具有明显差异性和较强可比性的设计方案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报审，每套成果包括规划说明书、图纸、光盘。

- 1、规划说明书（含经济技术指标）
- 2、图纸（A3 规格规划设计文本合订本 2 份）
 - ① 区域位置（地理位置、周边现状及规划情况）

- ② 地块现状（现状照片、地形标高、内部水系绿化情况）
- ③ 规划总平面（含经济技术指标；须在现状地形图上绘制）
- ④ 交通组织及市政管网综合图（含停车场指标）
- ⑤ 建筑单体平、立、剖面图
- ⑥ 建筑沿北外环路、三星路立面效果图（应反映周边真实环境）
- ⑦ 沿街透视（沿主要道路、河流、交叉口的人视效果）
- ⑧ 重要节点放大效果图，如中心绿地，出入口等
- ⑨ 地块鸟瞰效果图及主要建筑透视效果图
- ⑩ 整个地块的环境设计

3、规划成果光盘两份（规划说明书为 word 格式，图形文件为 AUTOCAD 现行版本的*.dwg 格式并同时相应转化为*.JPG 格式）。

4、要求效果图应反映出周边真实环境，方案应在现状地形图上绘制。

5、可根据需要提供反映设计构思的模型和三维动画等。

九、附则

1、未详尽事项按 2011 年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

定》、《扬州市市区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扬州市建筑设计导则》执行，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由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14-87343233。

2、土地受让方可以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目核准通知书等项目批准文件直接到扬州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报建，以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相关附件，土地受让方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再行至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相关土地权属手续，联系电话：0514-87961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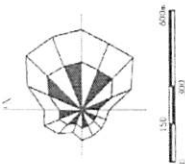
3、本地块规划设计条件的有效期为一年，超过有效期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当在出让前重新核定地块规划设计条件。

第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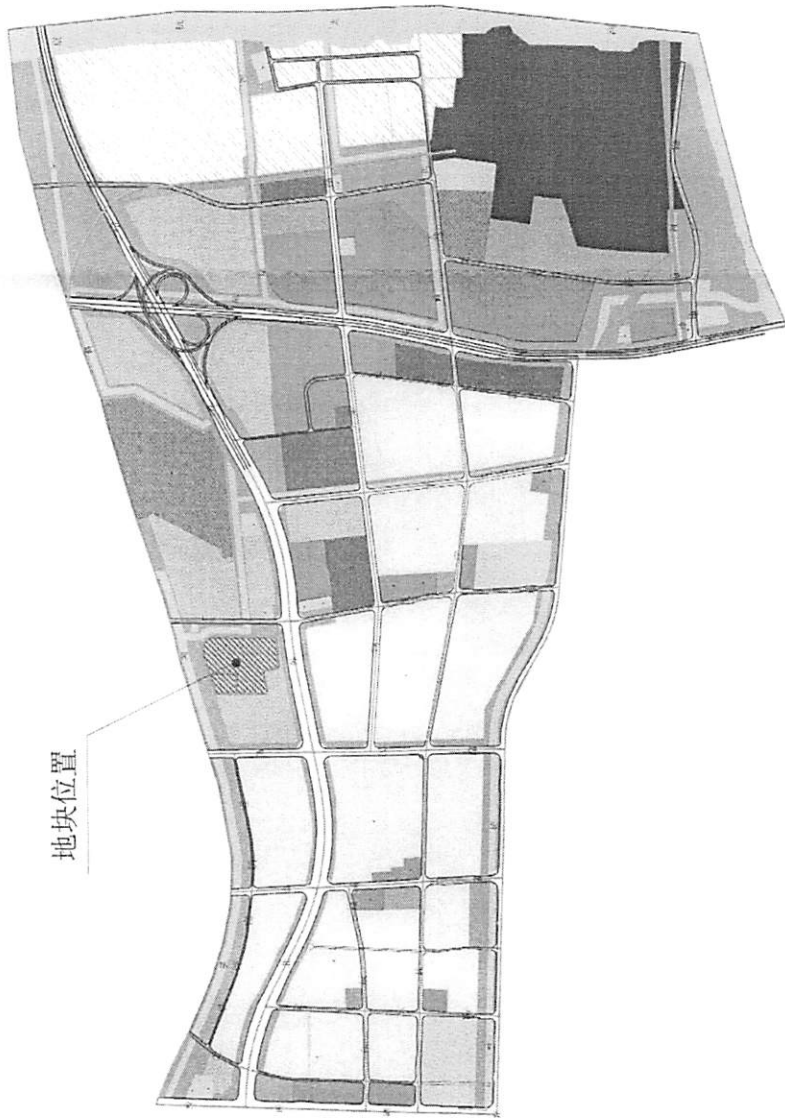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图则

地块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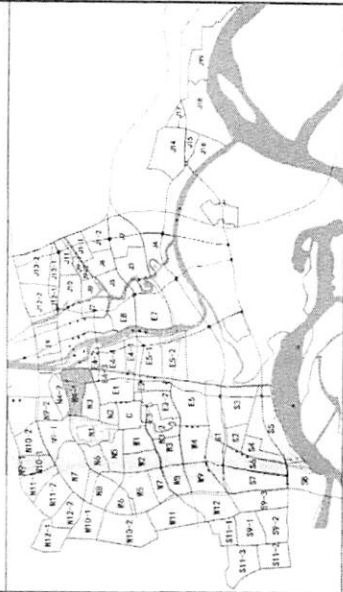
N4-I-19B-01



地块位置



区域位置示意图



区位描述

1. 本控规单元为扬州市N4-1单元,总面积约8.0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东至京杭大运河,南至北城路-运河北路-古运河一线,西至瘦西湖路,北至宁启铁路。
2. 本地块位于N4-1单元的北部。
3. 此图仅作为地块区位描述之用,不作其他用途使用。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图则

地块位置图

编制单位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日期

2019.11

地块
编号

N4-1-19B-01

现状分析

地块南侧为正在建设至北外环路，东侧有一条小路，北侧为宁启铁路沿线空地。地块西侧有临时建筑，地块东侧和北侧有一条220KV高压线。
 地块内基本为空地，有少量水塘，东西向有一条10KV高压线。
 地块内地势有一定起伏，地面高程在14.93-18.80米之间。

图例

- | | | | |
|--|------------|--|--------------|
| | 规划用地边界 | | 现状三类工业用地 |
| | 现状道路 | | 现状临时建筑 |
| | 现状水塘 | | 现状宁启铁路线 |
| | 现状二类居住用地 | | 现状220KV架空高压线 |
| | 现状加油站/气站用地 | | 现状10KV高压线 |
| | 现状环卫设施用地 | | |

说明

本图坐标系为北京坐标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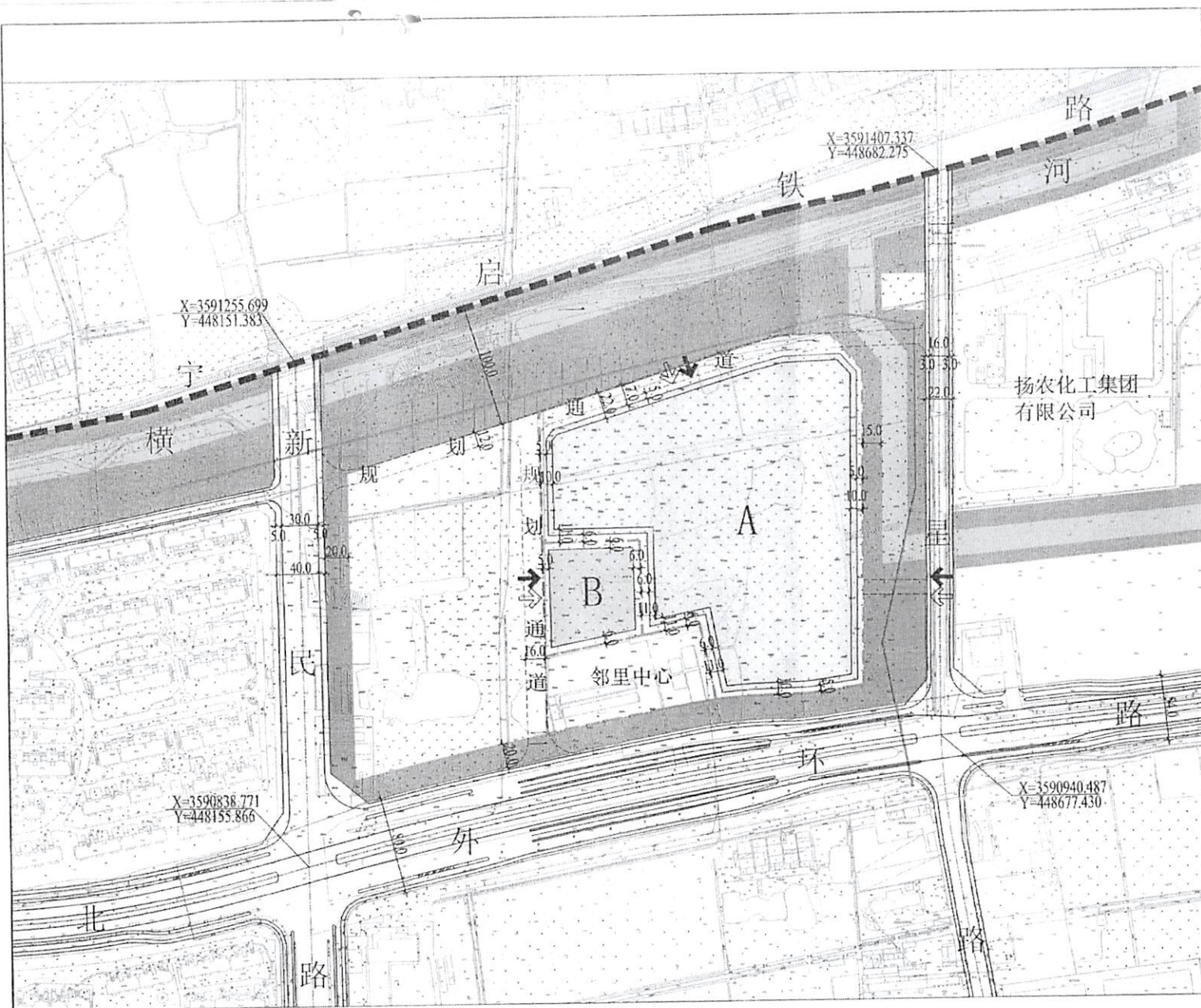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日期
2019.11

地块现状图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图则





地块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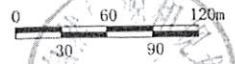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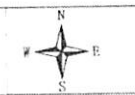
地块编码	R2		R1a
用地性质	R2		R1a
用地面积 (ha)	5.8718	0.6917	
容积率	1.0 ≤ r ≤ 1.6		≤ 0.6
建筑密度 (%)	≤ 25		≤ 30
建筑高度 (m)	18 ≤ h ≤ 36 (局部 ≤ 55)		≤ 12
绿地率 (%)	≥ 35		≥ 25
主要出入口方向	车行	E、N	W
	人行	E、N	W
建筑退让用地 边界距离 (m) (详见图例)	E	5 (10)	6
	S	详见图例	6
	W	详见图例	5
	N	17 (22)	6

图例

- 规划用地边界
- 规划道路红线
- 18 ≤ h < 24米建筑控制线
- 24 ≤ h ≤ 55米建筑控制线
- 退让铁路100米控制线
- 宁启铁路线
- 北外环路快速化改造红线
- 规划通道线型
- 车行出入口方位
- 人行出入口方位
- 水域
- 防护绿地
- 二类居住用地
- 托幼用地
- 220KV架空高压线

说明

1. 地块位于扬州市M4-1控规单元内, 下一阶段应遵照控制的相关要求为指导进行设计, 同时应注意与周边环境协调, 打造高品质居住生活小区。
2. 地块临北外环路, 下一阶段设计时, 应着重考虑北外环路的城市界面, 地块内建筑整体形态以规整稳重为主, 并避免不规则、异形建筑, 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并加强对建筑第五立面的规划控制, 建筑主朝向南北向, 保证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
3. 地块东侧有河流水系, 地块规划应结合用地特征及水系布置建筑, 建筑高度在满足设计需求的前提下, 结合场地合理控制, 以利于景观的共享, 同时禁止占用沿河绿化停车或作它用, 保证沿河绿化的完整性, 河道水系的建设、绿化配置应与地块同步实施到位, 并应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
4. 地块内地势有一定起伏, 应充分结合周边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在规划方案阶段通过竖向专项设计合理确定建设基地的地坪标高。
5. B地块内规划建设12班幼儿园, 该幼儿园应与住宅区首期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其用地面积不小于6900㎡, 并在规划用地内设置不小于800㎡接送场地及疏散空间, 下一阶段规划方案应保证幼儿园有独立的出入口, 合理组织接送疏散流线, 同时保证接送本小区外幼儿及家长使用的便捷。
6. 该地块位于地下文物保护区以内, 根据《扬州市区地下文物保护区土地出让前考古调查、勘探、发掘有关规定(试行)》要求, 地块出让前必须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
7. 地块外部东侧和西侧有220KV高压线, 下一阶段方案设计时建筑退让应满足相关要求, 地块内10KV高压线下一阶段为地埋形式或迁让以减少对地块内建筑的影响。
8. 地块东侧为核危险物品仓库, 经初步测量, 地块距离核危险物品仓库储罐不符合726.85m的安全距离(储罐容积均自5000立方米储罐中心起算), 按危险物品仓库未搬迁到位之前, 出让地块上不得安排居民入住, 此项工作由景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地块规划两条通道, 主要作为小区和幼儿园出入口使用, 西条通道必须公共开放, 规划通道一宽度为12.0米, 东西分别连通三层桥与新民路, A地块北侧围墙退让规划通道不得小于1米, 规划通道二宽度为16.0米, 规划通道二与北外环路出入口采取右进右出通行方式。
10. 本图所注单位均以米计, 坐标系为北京坐标系。



地块规划设计条件图则

地块规划图

编制单位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编制日期	2019.11